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自願公告 涉及附屬公司之訴訟

本公告乃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涉及之訴訟。

I. 訴訟背景

(1) 仲裁裁決

根據北京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作出的仲裁裁決，甘肅科耀電力有限公司(「甘肅科耀」)獲判於仲裁裁決書送達後15日內，由新鋒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新鋒能源」)支付人民幣17,195,839.93元(「該款項」)。倘該款項逾期未付，新鋒能源應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民事訴訟法第264條的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即按每日0.0175%的利率計算(連同該款項統稱「相關款項」)。新鋒能源未能按時向甘肅科耀償還該款項。

(2) 原判

甘肅科耀其後對杭州晗月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晗月**」)、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山東勝利**」)及本集團附屬公司浙江勝管實業有限公司(「**浙江勝管**」)(由山東勝利直接持有98%權益)展開訴訟。上海市黃浦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作出民事判決(「**原判**」)如下：

1. 杭州晗月於新鋒能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7,820,000元，其中人民幣81,420,000元仍未繳付(「**未繳資本**」)。根據中國公司法，杭州晗月須就相關款項承擔補充賠償責任，惟以未繳資本金額為限。
2. 相關款項中的遲延履行利息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實際還款日止累計。
3. 有關未繳資本的新鋒能源股權由浙江勝管轉讓予杭州晗月。倘杭州晗月無法按時還款，則浙江勝管須就相關款項承擔補充賠償責任。
4. 由於浙江勝管及山東勝利於財產上互相獨立，倘浙江勝管無法還款，則山東勝利無須對相關款項承擔連帶責任。
5. 杭州晗月及浙江勝管共同負擔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27,590.03元。

(3) 上訴判決

甘肅科耀及浙江勝管對原判提起上訴。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民事判決(「**上訴判決**」)，內容如下：

1. 分別駁回甘肅科耀及浙江勝管的上訴，維持原判。
2. 甘肅科耀及浙江勝管各自需承擔案件受理費人民幣63,795元。
3. 該判決為終審判決。

II. 其他未披露訴訟或仲裁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已披露訴訟事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應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其他訴訟或仲裁事項。

III. 判決的影響

本公司認為，訴訟及上訴判決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仍未受影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魏軍先生、張必壯先生、王坤顯先生及韓愛芝女士

非執行董事：黃興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柱先生、戚德福先生及喬建民先生